

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问与答

一般事项

问 1：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何时举行？何时通知考生测试结果？会否设立覆检机制？若教师未能取得及格成绩，可否补考？

答 1： 在 2024/25 学年，教育局为教师举办五轮《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分别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12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6 月 22 日及 7 月 19 日举行。因应中小学及幼稚园教师职位不同的入职要求，上述五轮测试会按学位程度及非学位程度安排，有意参加测试的教师宜预早规划，按时报名。测试要求和各轮测试的具体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新聘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教育局通函第 186/2024 号「2024/25 学年《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安排」及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blnst>）。

测试成绩会在测试后一个月内以邮寄方式通知考生。参加者如欲覆检成绩，须于通知书所示的限期内以电邮向教育局提出。这项测试不设补考，若教师未能获取及格成绩，可申请参加下一轮的测试。

问 2： 哪些教师需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答 2： 由 2023/24 学年起，所有以下类别的公营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新聘教师须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一般而言，「新聘教师」包括新入职教师及转校教师：

i. 在公营学校，新聘任教师包括：

- 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常额教师；
- 以现金津贴¹支薪的教师；
- 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¹ 现金津贴包括学校因冻结编制内职位以申领的现金津贴及教育局因应新措施为学校提供可作聘请教师的各类现金津贴。

- 在同一所公营学校由现金津贴支薪转为(i)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或(ii)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 在同一所公营学校由月薪临时教师转为(i)编制内的教师；(ii)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或(iii)全以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及
- 月薪临时教师（包括暂代编制内职位、教师已连续代课超过 90 日，并获学校批准由日薪转为月薪的临时教师）。

ii. 在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新聘任教师指所有新聘月薪教师。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不适用于以下新聘教师：

- 日薪代课教师；
- 公营学校按「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计划聘用的教师或直资学校透过相近模式（例如入职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²（每所直资学校一般可提名最多一名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小学暨中学会被视作两所学校计算）；
- 直资学校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
-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聘用「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
- 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如同时开办非本地课程，主要任教非本地课程的教师（即有关教师八成或以上的课节属获教育局批准开办的非本地课程）；
- 公营学校以下新聘任教师：
 - 兼职教师留任原校，但兼职比例改变；
 - 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例如各占 50%）的教师，留任原校，但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比例改变。这包括在同一所学校由以薪金津贴支薪的常额教师转为同时以薪金津贴及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
 - 以现金津贴支薪的教师，留任原校，继续以现金津贴支薪；

² 现时，公营学校一般获提供一名「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的教席，以提高英语教学和增加学生接触英语的机会。政府在计算直资单位津贴额时亦有包括相关「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的资源，让直资学校可透过相近模式（例如入职要求、福利等）聘用以担任同类职务的「以英语为母语的英语教师」。

- 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的常额教师，留任原校，继续以界定合约期方式聘用；
- 原以薪金津贴支薪的教师因变为过剩教师而改以现金津贴支薪并留任原校；
- 设有小学部及中学部的学校（包括特殊学校）两部之间的教师调配。学校由一名校长领导两部及两部皆属资助学校或直资学校；及
- 如教师因其超额 / 过剩教师的身分而被办学团体调配至辖下另一所学校，原则上属新聘任教师，须符合有关要求。但由于有关安排可能涉及各种不同情况，新聘这些教师的学校可为他们申请酌情考虑有关安排，但必须提供由办学团体发出的文件以作证明。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上述例子并非详尽无遗，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5709 与教育局教师专业发展特别职务小组联络。

问 3： 拟晋升教师是否需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答 3： 如教师在另一所学校晋升，属新聘任教师，须符合有关要求。如教师在同一所学校晋升（转任前后均属编制内职位，薪酬均全以薪金津贴支付），并不属新聘任教师，有关要求不适用。

问 4： 如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所属的幼儿中心部分的教师被调配至同一所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稚园部分任教，有关教师是否需要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

答 4： 就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包括幼稚园 /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和设有幼稚园班级的学校）而言，有关要求适用于所有新聘月薪教师。在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儿中心部分任职的月薪教师，如在服务没有中断的情况下，被调配至同一所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的幼稚园部分继续任职，在此情况下不属学校的新聘任或转校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并不适用。

问 5: 如教师已参加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他 / 她日后是否需要再参加测试？

答 5: 如教师于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日后将不需再次应考同等或更低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则需应考学位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问 6: 曾于《基本法》测试获取及格成绩的教师，如拟在 2023/24 学年或之后入职或转职，是否须重新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答 6: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与《基本法》测试不同。因此，拟在 2023/24 学年或之后入职或转职的教师均必须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方可获考虑聘用。

如有关教师持有由公务员事务局或各招聘部门 / 职系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会被视为已符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参加由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问 7: 如教师持有由教育局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可用作申请公务员职位吗？

答 7: 公务员事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布，由该日起展开招聘的公务员职位，求职人士可以参加公务员事务局、教育局或各招聘部门 / 职系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互通，用作申请相关公务员职位，及公帑资助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教席。互通安排适用于所有由公务员事务局、教育局或招聘部门 / 职系所发出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无论测试在新措施实施前或后进行。详情请参阅相关新闻公报（<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3/07/28/P2023072700431.htm?fontSize=2>）。

问 8： 学校如何核实拟聘用的教师已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要求？如学校拟聘用的教师于聘用时还未通过《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校是否可以聘用该教师？

答 8： 按照规定，所有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在聘用教师前，必须查核拟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

拟申请学位教席的人士须出示《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及格成绩证明文件；而申请非学位教席的人士须出示《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或更高程度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证明文件。

如学校的新聘教师不符合与其教席相应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要求，学校必须自行承担有关教师的薪金，本局亦会采取跟进行动，包括要求学校把多付的薪金退还教育局。

问 9： 教育局会如何确保学校在聘用新教师时遵从《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要求？

答 9： 由 2023/24 学年起，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在聘用教师前，必须查核拟聘用的人士是否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取得及格成绩，并向教育局呈交该学年新聘教师的测试资料。详情请参阅教育局 2023 年 5 月致学校的信函「呈交 2023/24 学年新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资料的安排」及「透过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呈交新任教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资料用户指引」，有关资料已上载于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blnst>）。此外，由 2023/24 学年起，学校须妥善保存新聘教师聘任纪录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及格成绩的副本，存档年期不少于两年，以供教育局在有需要时查核。

问 10： 教育局会否要求在职教师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

答 10： 教师的言传身教对学生的成长影响深远。教师必须正确理解《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才能启迪学生，帮助他们以正面、守法、维护公益和负责任的态度履行国民及香港居民的责任。所有学校，包括公营学校、直资学校及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均应鼓励教师参加《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以对《基

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有正确的理解。此外，我们会持续为在职教师提供有关《宪法》、《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的培训。

问 11: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及形式是甚么？

答 11: 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内容及形式参照公务员事务局《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安排，以笔试形式考核教师对《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及《香港国安法》的认识，设有中英文版本。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学位程度）测试中，考生须于 30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在《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非学位程度）测试中，考生须于 35 分钟内完成共 20 题多项选择题。具体测试安排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号。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的内容是根据《基本法》（包括所有附件、文件及夹附的资料）（《基本法》（全文）（<https://www.basiclaw.gov.hk/sc/basiclaw/index.html>））及《香港国安法》（《香港国安法》（全文）（<https://www.gld.gov.hk/egazette/pdf/20202444e/cs220202444136.pdf>））而订定的。

考生如欲对《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有更深入的认识，可参考以下资料：

- 政府网页 - 《基本法》
(<https://www.basiclaw.gov.hk/sc/index/index.html>)
- 政府网页 - 《基本法》案例资料库
(<https://www.basiclawcourtcase.gov.hk/sc/home/index.html>)
- 政府网页 - 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https://www.nsed.gov.hk/index.php?l=sc>)
- 政府网页 - 维护国家安全
(<https://www.isd.gov.hk/nationalsecurity/sim/>)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

问 12: 谁可报考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

答 12: 报考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i) 是现职教师及已获取学士学位，并拟转职到另一所公营学校、直资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ii) 将于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获取学士学位，并拟入职公营学校、直资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iii) 已获取学士学位，并非现职教师，但拟入职公营学校、直资学校或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

教育局会作抽样检查，申请人需要提供成绩单及 / 或证书副本，以证明其申请资格。未能提供所需证明文件的申请人将会丧失测试资格。即使申请人已参加测试，亦会被取消测试成绩。

未持有学士学位或不会在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获取学士学位的人士并不符合《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的申请资格。他们可参加教育局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或 2025 年 6 月 22 日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如申请人对是否能在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内获取学士学位资格有任何疑问，应向所属院校查询。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问 13: 谁可报考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

答 13: 报考教育局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申请人必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条件：

- (i)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现职教师，并拟转职到另一所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到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或

- (ii)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人士，并拟入职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入职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并将于 2024/25 学年获取相关资历（例如幼儿教育文凭/高级文凭或同等资历）；或
- (iii) 未持有学士学位的人士，并拟入职公营学校或直资学校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又或入职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的幼稚园担任教师。

《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非学位程度）的及格成绩只适用于申请非学位教席。如教师于非学位程度的测试取得及格成绩而日后在取得学位资历后转职学位教席，须应考学位程度的测试。

持有学士学位或会在 2024/25 学年或 2025/26 学年获取学士学位的人士，即使担任非学位教师职位，亦可参加教育局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或 7 月 19 日举办的《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

如教师于《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学位程度）取得及格成绩，可同时用作申请学位教席或非学位教席。

专业发展及培训分部

2024 年 9 月